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农〔2023〕476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 的通知

各市县(不含三沙市)财政局:

根据 2023 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和《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1〕10 号)要求,现下达你市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 类 05 款相关项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各市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规〔2021〕10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及时将资金细化分配到项目，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细化情况请及时报省财政厅备案；强化跟踪督促，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认真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2023 年起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中央、省级和市县级衔接资金的补助标准分别为 50 万元/村/年、40 万元/村/年、10 万元/村/年，每年全省共扶持 120 个行政村。确定扶持对象时，优先选择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成员发展意愿强烈、有广泛共识，具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资源、资产、区位、产业基础等条件的村，重点向项目成熟、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村倾斜。对 2018 年至 2022 年已获得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性改革转移支付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支持的村，一般不纳入此轮扶持范围。同时，各市县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确保 2023 年中央、省和市县三级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不低于 55%且不低于 2022 年度。

三、继续落实整合政策要求。此项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请按照《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琼财农〔2021〕310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优先用于产业发展项目。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等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市县财政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及时将指标信息和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省级、市县级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省级和市县级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附件：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备注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支持行政村发 展新型农村集 体经济	资金绩效 奖励	后评估 奖励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合计	140000	126000	14000	132000	4800	6600	6600	6600	6000	5400	600	2000	1800	200		
1	五指山市	9614	9572	42	8733	0	120	450	500	684	642	42	197	197	0	巩固成果任务安排1000万元、少数民族任务安排120万元用于支持毛纳村建设发展。	
2	临高县	13863	13863	0	13426	0	320	450	500	0	0	0	437	437	0		
3	保亭县	8336	8269	67	7423	0	120	450	350	555	488	67	358	358	0		
4	琼中县	9929	8579	1350	8941	1262	200	450	500	623	613	10	365	287	78		
5	白沙县	12875	10674	2201	11856	2134	160	450	350	661	632	29	358	320	38		
6	海口市	5912	4583	1329	5912	1329	480	450	500	0	0	0	0	0	0		
7	三亚市	4749	3611	1138	4276	1117	160	450	500	473	452	21	0	0	0		
8	儋州市	10222	9496	726	9933	665	320	450	250	289	228	61	0	0	0		

序号	市县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备注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支持行政村发 展新型农村集 体经济	资金绩效 奖励	后评估 奖励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9	珠海市	5488	4287	1201	5305	4168	1137	400	450	250	183	119	64	0	0	0		
10	文昌市	5344	4207	1137	5344	4207	1137	280	450	350	0	0	0	0	0	0		
11	济宁市	7205	6132	1073	6831	5825	1006	360	450	350	374	307	67	0	0	0		
12	东方市	7594	6881	713	7276	6579	697	280	200	500	318	302	16	0	0	0		
13	乐东县	8582	7906	676	8072	7429	643	400	450	250	510	477	33	0	0	0		
14	澄迈县	5294	4590	704	5182	4527	655	200	200	350	112	63	49	0	0	0		
15	定安县	6364	5974	390	6196	5852	344	280	200	250	168	122	46	0	0	0		
16	屯昌县	6105	5641	464	5592	5259	333	280	200	250	228	181	47	285	201	84		
17	陵水县	6953	6604	349	6482	6158	324	240	200	250	471	446	25	0	0	0		
18	昌江县	5571	5131	440	5220	4803	417	200	200	350	351	328	23	0	0	0		

抄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省委组织部、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有关市县组织部、乡村振兴局、农业
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民族事务局。
